

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确保软件使用的合法性与安全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评议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明确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目标、原则、流程、标准，并设立考核评议机制，以客观、公正地评价各部门的工作成效。

第三条 学院鼓励各部门积极参与软件正版化工作，共同营造合法、安全的软件使用环境。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目标是全面实现学院软件使用的合法化、规范化，提高软件资产的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安全。

第五条 工作原则包括：

（一）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软件使用的合法性。

（二）全面覆盖：涵盖学院所有部门、教职工及学生，实现软件正版化的全面覆盖。

（三）注重实效：注重工作实效，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对学院信息化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章 流程与标准

第六条 软件正版化工作流程包括：

（一）需求申报：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软件使用需求。

（二）采购审批：软硬件正版化办公室对申报需求进行审核，制定采购计划，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合法采购：通过正规渠道采购正版软件，确保软件来源合法。

（四）安装登记：对采购的软件进行安装，并进行资产登记。

（五）使用管理：制定软件使用规定，确保软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六）定期审查：软硬件正版化办公室定期组织软件合规性审查，确保软件使用的合法性。

第七条 软件正版化工作标准包括：

（一）软件采购渠道合法，版权清晰。

（二）软件资产登记准确、完整。

（三）软件使用符合授权范围，无盗版行为。

（四）信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章 考核评议

第八条 考核评议标准包括：

（一）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权重 40%）：评价各部门是否按时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目标。

（二）工作流程执行情况（权重 30%）：评价各部门在执行软件正版化工作流程中的表现。

（三）工作成效与影响（权重 30%）：评价软件正版化工作对学院信息化建设的影响和成效。

第九条 考核评议指标包括：

（一）软件正版化覆盖率：评价各部门软件正版化的全面程度。

（二）软件资产管理水平：评价各部门对软件资产的管理能力。

（三）信息安全状况：评价各部门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四）师生满意度：评价师生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满意度。

第十条 考核评议程序：

（一）网络综合治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考核评议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网信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三）网信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标准与指标，对各部门进行打分评价。

（四）网信小组办公室汇总考核评议结果，并报学院领导审批。

（五）学院领导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对各部门进行奖惩。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对于在软件正版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时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目标或存在盗版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限制软件使用权限等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网信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师生对本制度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向网信小组办公室反馈。

附件 1: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软件正版化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点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3	是否按时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目标	未按时完成扣 12 分，目标达成率低于 80%扣 6 分
工作流程执行情况	17	执行软件正版化工作流程的表现	流程执行不规范扣 6 分，出现重大失误扣 11 分
工作成效与影响	17	软件正版化工作对学院信息化建设的影响和成效	成效不显著扣 6 分，未产生积极影响扣 11 分
内容质量	12	报告或文档的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内容错误或遗漏扣 3 分/处，表述不清扣 2 分/处
条理清晰度	12	报告或文档的条理是否清晰，易于理解	结构混乱扣 7 分，表述不清晰扣 3 分/处
逻辑准确性	12	报告或文档的逻辑是否严密，无矛盾之处	逻辑错误或矛盾扣 7 分，推理不合理扣 3 分/处
创新性	9	在软件正版化工作中是否有创新性的思路或方法	无创新性表现扣 5 分，创新但实施效果不佳扣 2 分
总分	100	所有考核项目的总和	

注：扣分点中的扣分分数为最大扣分值，实际扣分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裁定，并确保各考核项目扣分后分值不会低于 0 分。此表格可用于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议，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